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规读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规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04577610

10位ISBN编号：7504577618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作者：《国家安全生产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编

页数：7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规读本>>

### 前言

在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中国加入WTO的新形势下，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法制观念，提高人们遵守安全管理法规的自觉性，针对当前一些地方、一些行业、一些单位及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混乱现象，以及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的严峻形势，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要抓好安全法制教育的重要指示，我们特别组织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及有关产业总公司的专家于2001-2002年编写与审定出版了“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简称“丛书”，共18册），以利于扩大和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广度和力度，促进各行各业乃至全民安全意识的提高。

“丛书”第一版出版后，受到全国各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

现根据我国近年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对“丛书”进行了修订。

“丛书”的修订版删去了一些已废止的法规文件，补充了许多新的法规文件，以保持本“丛书”的权威性、针对性、实用性和适用性。

“丛书”既全面反映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月”的宣传教育主题，可作为每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宣讲资料；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关于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可作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行业、企业、学校及单位日常安全法制教育用书。

##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规读本>>

### 内容概要

本书为“国家安全生产法制教育丛书”之一，由国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专家编写、编辑与审定。

本书主要内容分为九部分：我国《宪法》《刑法》与《民法通则》中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领域法律责任的主要规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责任制基本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文件的主要规定；危险化学品与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主要规定；煤矿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主要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主要规定；

道路与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主要规定；消防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主要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主要规定；近年我国生产安全事故问责与责任追究案例。

本书全面反映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月的宣传教育主题，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培训的要求，可作为各地政府及有关行业、企业、学校、单位安全生产法制教育与安全管理的工具书、参考书。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规读本>>

书籍目录

一、我国《宪法》《刑法》与《民法通则》中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领域法律责任的主要规定

(一) 我国《宪法》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领域法律责任的主要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2004年3月14日修正) (二) 我国《刑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领域法律责任的主要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2009年2月28日修正) (三) 我国《刑法》修正案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领域法律责任的主要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节选)(2006年6月29日) (四) 我国《民法通则》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领域法律责任的主要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1987年1月1日) (五) 我国司法解释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领域法律责任的主要规定

二、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责任制基本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文件的主要规定 (一) 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保障安全生产的主要规定 (二) 关于企业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主要规定 (三)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问责与引咎辞职、法律责任追究的主要规定 (四) 职业卫生行政处罚与法律责任追究的主要规定 (五) 劳动保护与工伤保险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追究的主要规定 (六) 关于企业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主要规定

三、危险化学品与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主要规定 (一) 有关法律的主要规定 (二)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责任制的主要规定 (三) 关于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责任制的主要规定

四、煤矿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主要规定 (一) 有关法律的主要规定 (二)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责任制的主要规定 (三)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责任制的主要规定

五、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主要规定 (一) 有关法律的主要规定 (二)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责任制的主要规定

六、道路与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主要规定 (一) 有关法律的主要规定 (二) 道路与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责任制的主要规定

七、消防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主要规定 (一) 有关法律的主要规定 (二)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管理责任制的主要规定 (三)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与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责任制的主要规定

八、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主要规定

附录 近年我国生产安全事故问责与责任追究案例 一、湖南省凤凰县堤溪沱江大桥“8·13”特别重大坍塌事故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二、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克城镇蒲邓煤矿“5·5”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三、辽宁省铁岭市清河特殊钢有限公司“4·18”钢水包倾覆特别重大事故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四、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后所镇昌源煤矿“11·25”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重庆“10·1”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六、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瓦窑堡镇煤矿“4·29”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七、吉林省辽源市中心医院“12·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八、吉化“11·13”特大爆炸事故及松花江特别重大水污染事件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规读本>>

### 章节摘录

第三十一条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四章事故处理第三十二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作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规读本>>

### 编辑推荐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规读本(第2版)》是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